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陸顥文

相 對 人 黃峰欽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95年度財管字第21號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峰欽之債權人，茲因被繼承人黃峰欽已死亡，經被繼承人之另一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95年度財管字第21指定遺產管理人並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為明瞭被繼承人遺產執行情形，爰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5年度財管字第21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7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與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1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顏敬恩